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162號

原告 劉弼凱即凱巨空間規劃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霓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